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茂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鲁山县 2025 年预安排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张良镇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鲁山县 2025 年预安排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张良镇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张良镇三间房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张良镇三间房村道路建设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
单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 757600.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 50%做为首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竣工验收前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拨付至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志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25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茂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杜伟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3MA9N0D6H7R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鹤林

东路 10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238089190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52261294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

三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43221727